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田芷綾  
電話：(02)23363566  
傳真：(02)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tan7306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543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具研習實施計畫 (5415831\_1083054317\_1\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計畫—「自製教具」  
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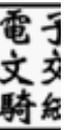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計畫辦理，兼依據本市大安區新生國小108年6月12日北市新生教字第10860037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自然領域之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，並提升教師教具製作基本知能，增益各校探究實作課程之實際應用，本局委由新生國小辦理旨揭研習。活動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相關訊息略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各派自然教師1名，依學校所在區域參加分梯研習，每場以75人為上限，每校最多錄取1名教師。

1、第一梯次：以北區教師優先（北投區、士林區、內湖區、大同區、松山區、中山區）。

2、第二梯次：以南區教師優先（中正區、萬華區、大安區、信義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）。



大佳國小 1080614



\*RHAA1083003644\*

(二)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08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9時至12時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08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13時至16時。

(三)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小2樓課程研發室三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四、對本案倘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新生國小，設備組長沈白玲教師，電話(02)23913122轉2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